

漢書門類
九四三三
七一
五
函架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四三三
五
函架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433
冊數	51 (13)
函號	299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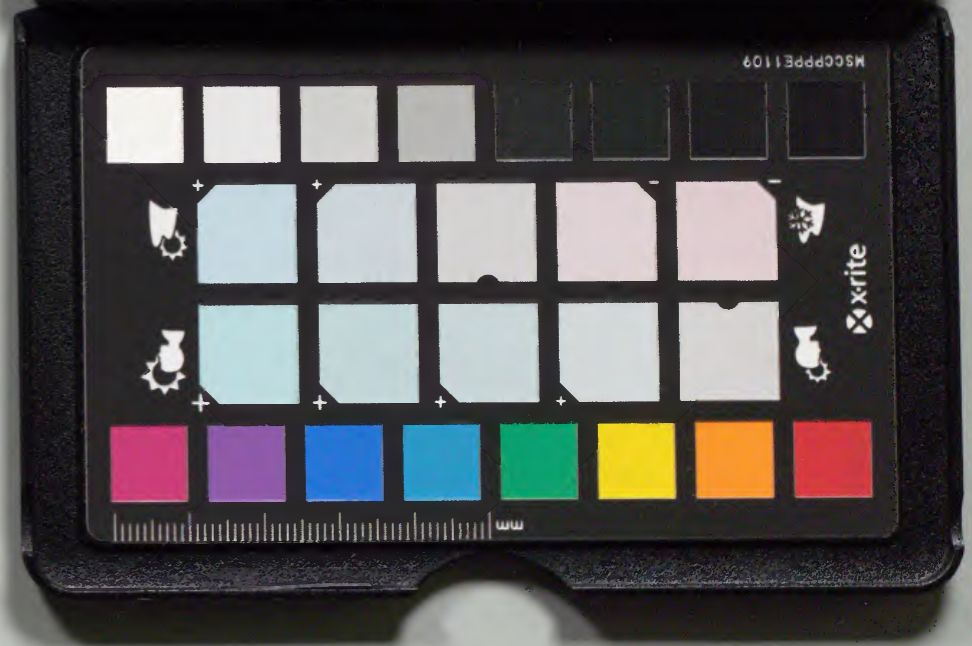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G Y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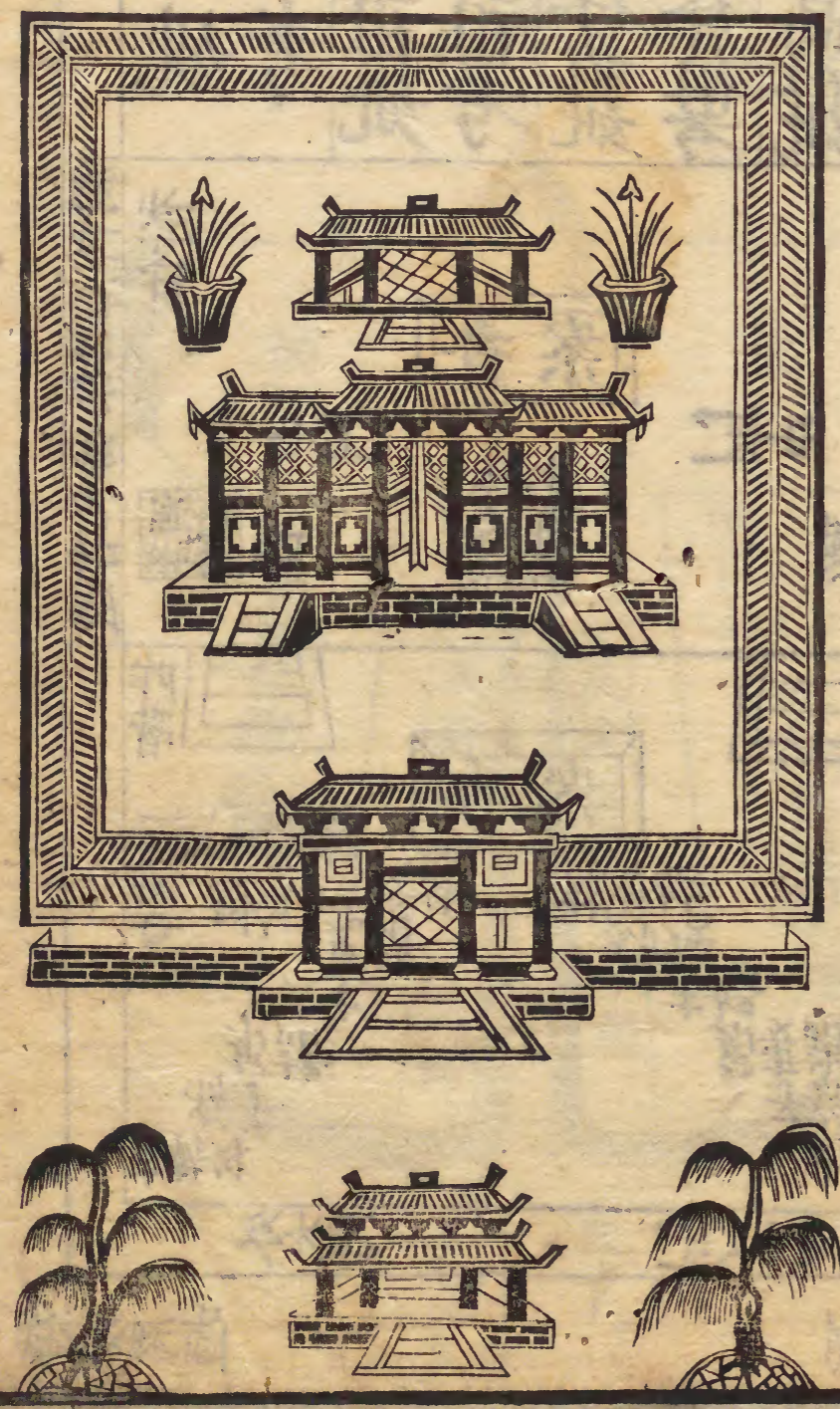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八卷

家禮圖

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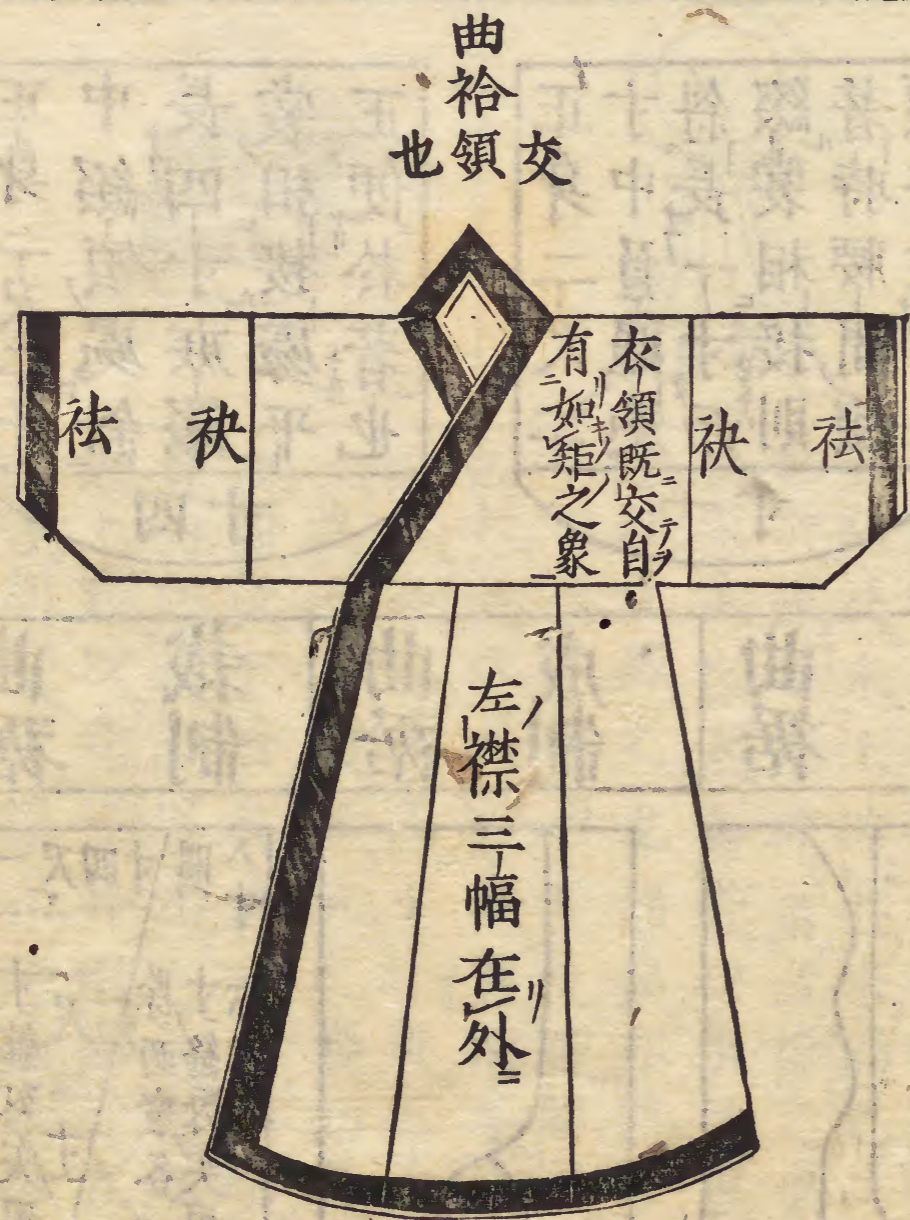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八卷

家禮一 溫陵 九我 李太史 校正

淺草文庫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深衣後圖



裁衣前法 裁衣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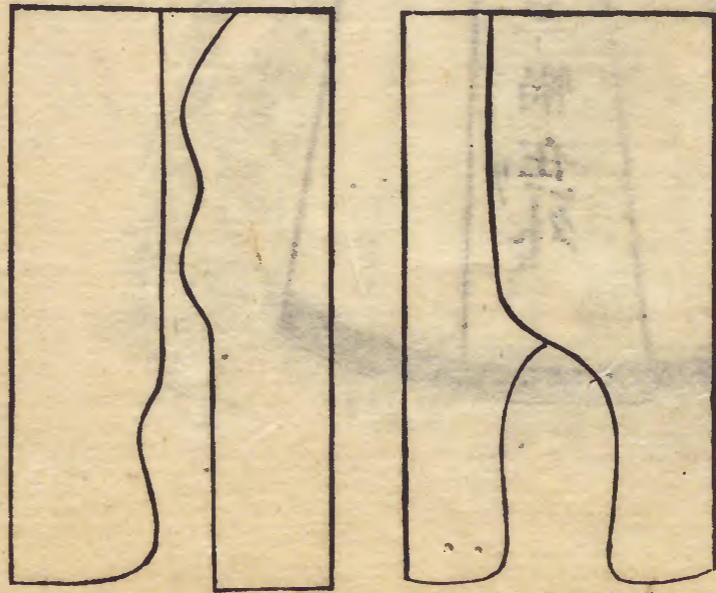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庶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寸四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負繩處
斜長一寸而
綴裳相接則
著時腰間綴
痕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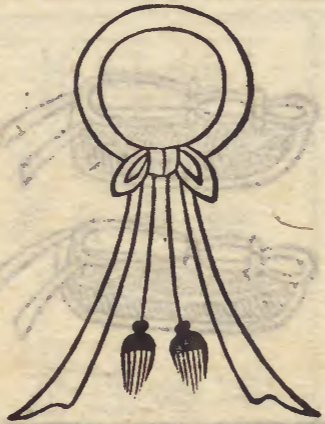
寸一

縫制	曲裾	成制	曲裾	裁制	曲裾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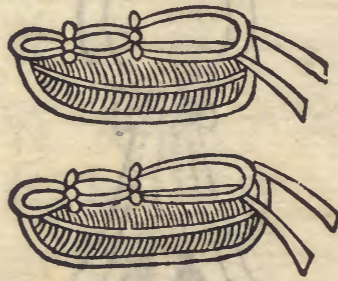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闊八寸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闊八寸

深衣 冠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未士辟其未而紀。按終充也辟線也充辟謂盡線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為五采廣如武之袤而長入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硬

履之圖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帳左邊反屈之自帳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負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使之向裏以帳當額前畏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深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絢音幼總音益純音集綦音忌四者以緇約者謂履頭屈修或緇為鼻總者縫中紉音旬也純謂履口緣也綦所以繫履也或用黑履白純禮亦宜然

冠行

筵于東序少北此冠義所謂冠於阼也少北者主人位在東序端辟主人也

將冠者

雙紉 四袂衫 勒帛 采履

冠者

冠者適房

房

初服深衣 再服早衫 三服公服

無官者用襪衫

盥手 盥足 盥衣

盥盤

深衣 履 華帶

卓衫

襪衫

公服

鞋 靴 笏

冠者 贊者

長子冠位 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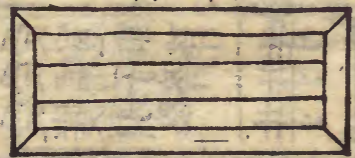
洗

贊者盥 實盥

僕 子弟威親

主人 揖

升 三 揖



冠者 替者 擲須巾

脯 醢

贊 實 贊

贊

主人揖贊者 主人出房西向再拜揖

圖 柎 揮 筭 篋 鞞 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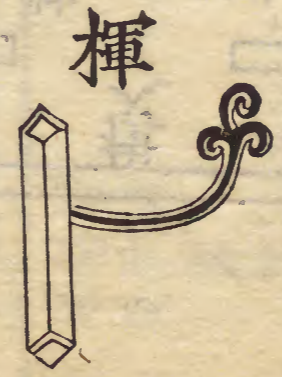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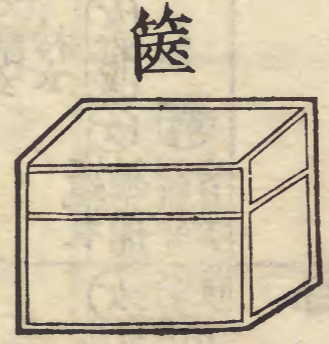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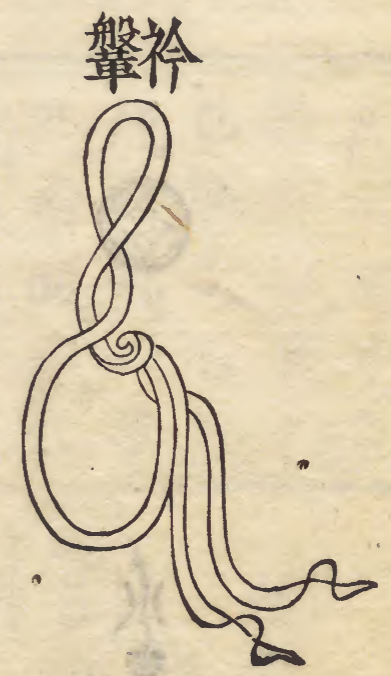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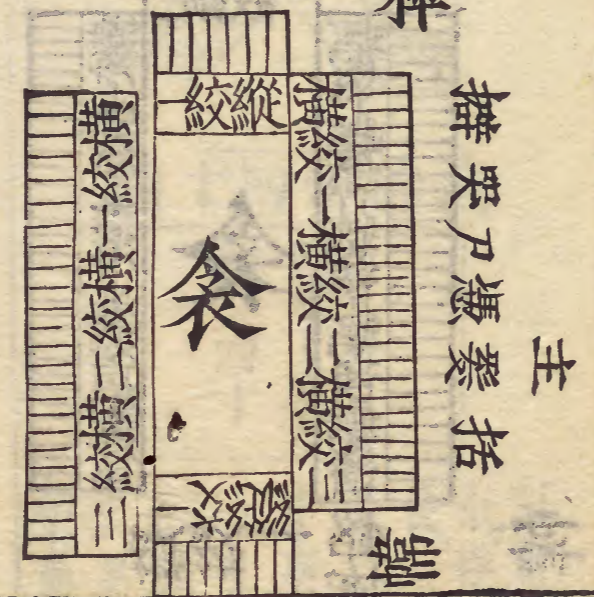


圖 斂 小

衾衣斂小陳



哭含襲

丈夫尊行 哭衆人主 下以功期姓回

奠 奠

夫夫姓具

衣襲 襲類 大日 充耳 二白 綬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其於
狀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
次布衾於絞之上次布小斂
衣於衾之上然後遷尸其上
舒縮疊衣以措其首卷兩端
以補兩有空處又卷衣夾其
兩脛以餘衣掩尸左在裏之
以衾別又以衾覆之俟將木
斂然後去覆衾而結絞先結
縱者後結橫者

斂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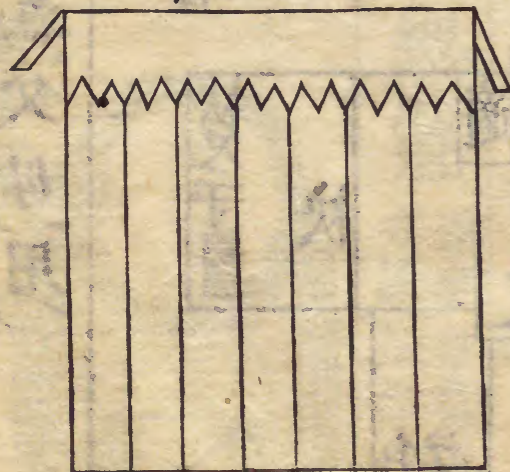
新拭巾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盥盆

喪服

裁社之圖
兩社相
疊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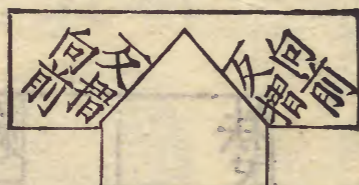


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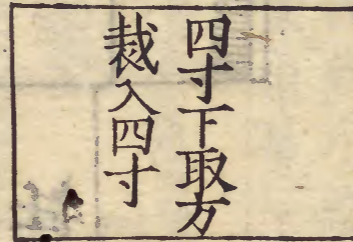


幅一前 幅四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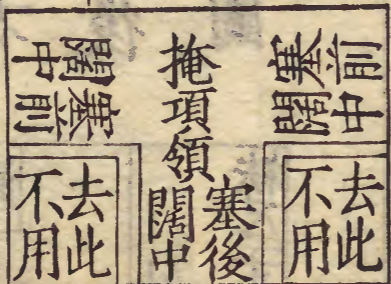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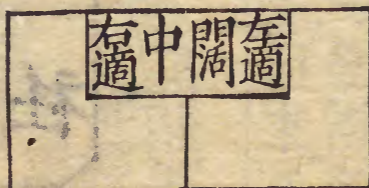
裁辟領十四圖



別用布長一尺六寸廣八寸
中為室潤領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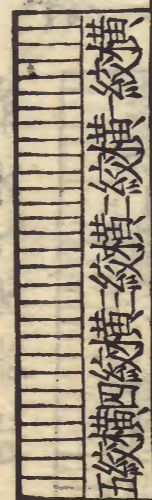
反摺辟領四寸為左石適之圖



大歛圖 之位圖

婦

致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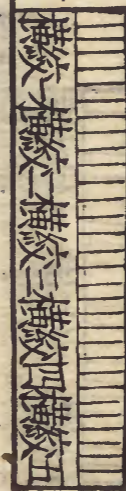


婦

銘旌

縱紋

衾



婦

采

婦

行尊女婦

女次為服以女姓回

尸

覆之

施倚帛 旌銘

壽堂

異姓婦女

含

陳

浴中一 櫛一 米實于 鐵三 衣無 衣者 大常 衣數

大歛先布紋之橫者五於棺中次布紋之縱者於其上各垂其商於四外然後遷尸其中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結紋先結紋者次結橫者

冠 經 絞

斬衰首經



大功冠

並同齊衰

小功冠

三辟積向右侧與衰同

總麻冠

澡腰辟積向小功餘與齊衰同

斬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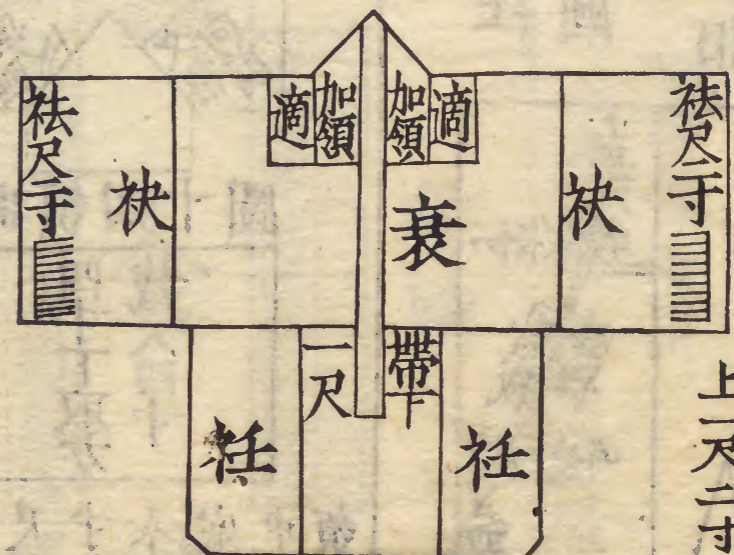
齊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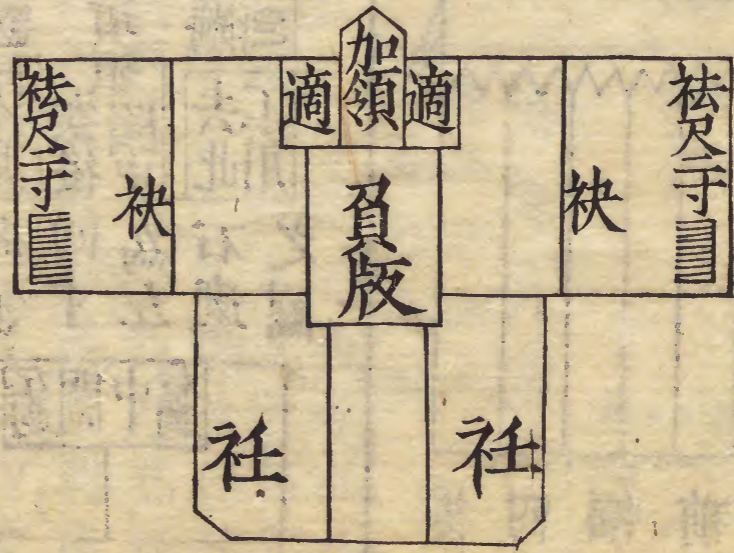
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朱先生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拊指與第一指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角帶一頭有疆子以二頭串於中而束之

式 圖

加領於衣前圖



加領於衣後圖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開中當如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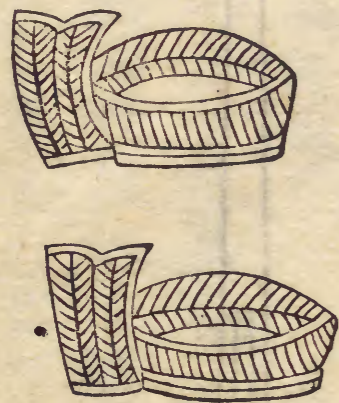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

性理大全卷十八

九

斬衰杖屨圖

屨管



苴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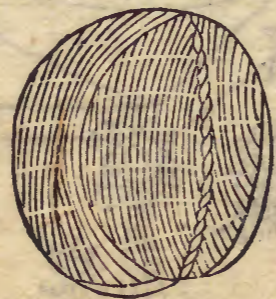


喪祭器

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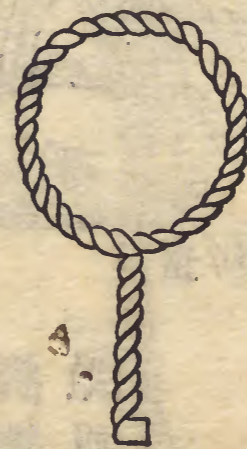


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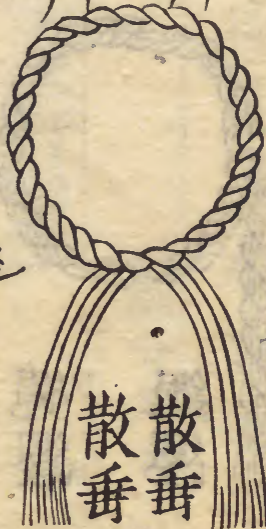
帶圖式

斬衰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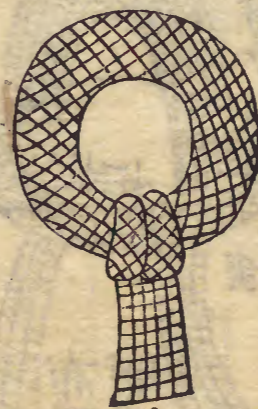


斬衰至大功皆散垂

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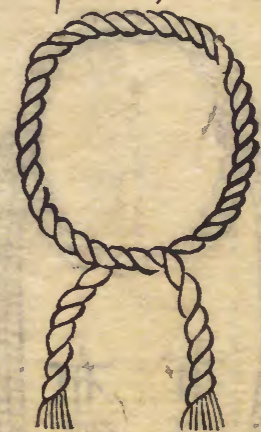


齊衰以下用布



小功以下結不散垂

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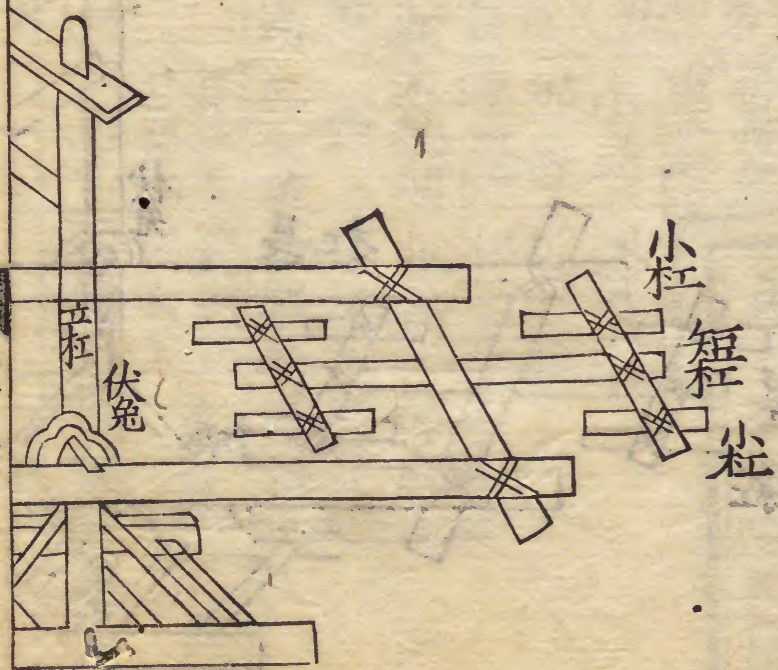
結本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喪 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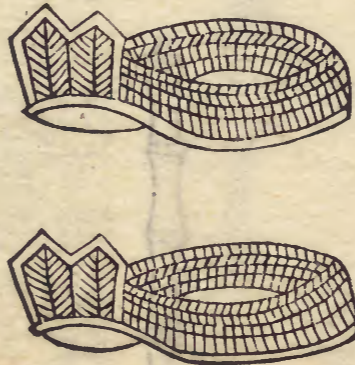
喪大記君飾棺黼妻二黻妻二畫妻二皆載主大夫士戴紼車行特之以障車既定樹於壙中障板尺度畫制戴本章註

兩長柱上加伏兔附杠處為負鑿別作小方牀載柩旁立兩柱柱外施負杓入鑿中長出其外



齊衰杖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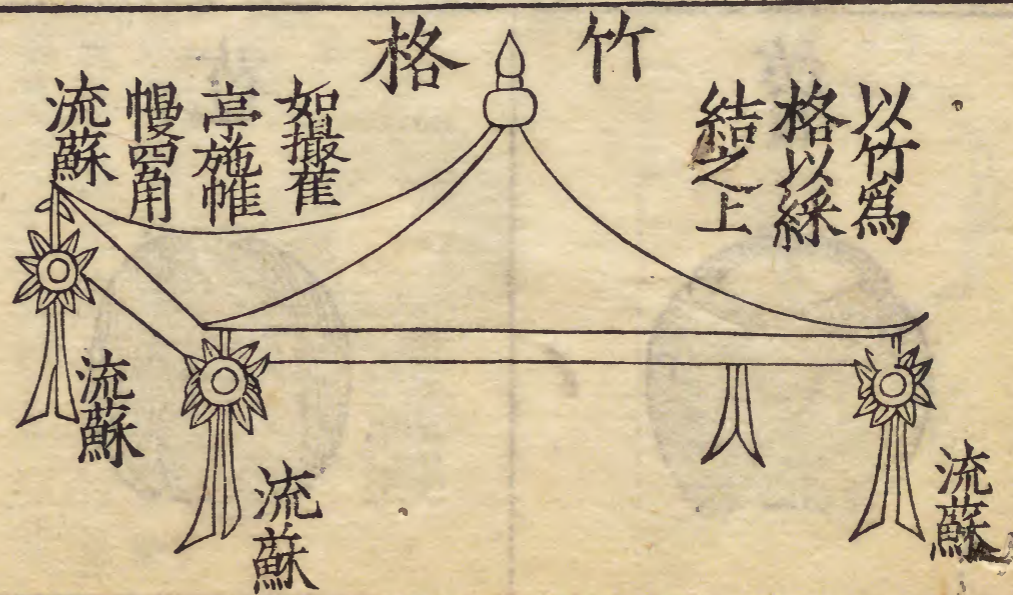
屨 疏



杖 削



具 之 圖



本宗五

嫡孫父卒為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斬
衰三年為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者齊
衰三年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父	斬衰三年	已	子	孫	曾孫	玄孫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總麻	叔父母	曾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再從伯叔父母	總麻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總麻	總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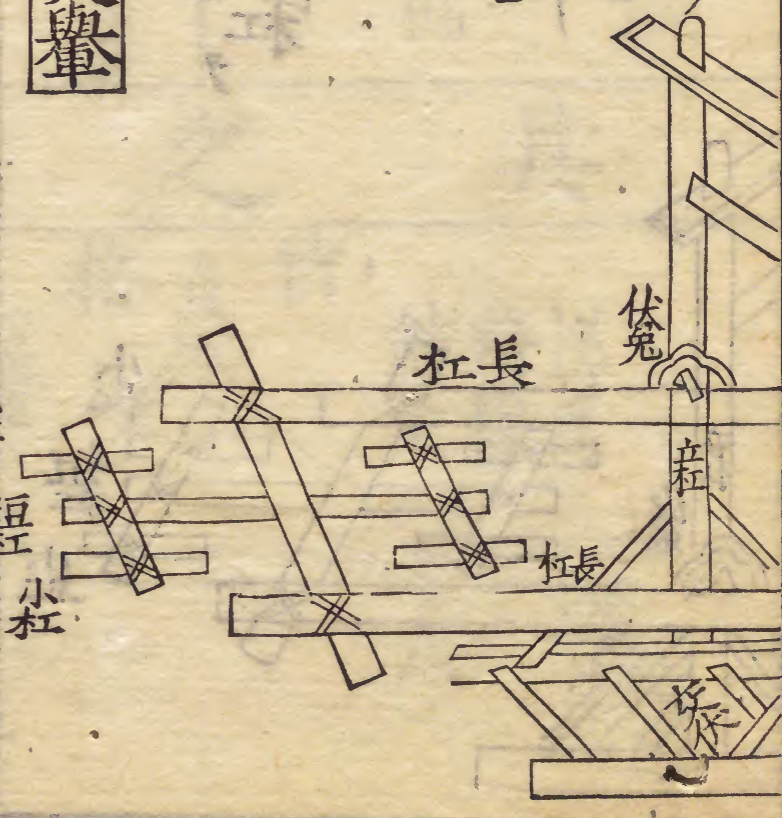
凡男為人後者為
其私親皆降一等
惟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申心喪三
年其本生父母亦
為之降服不杖期

之圖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註中然書儀云今既
難備畧設帷幌花頭等不以繁華高大今家禮從俗為
輦且為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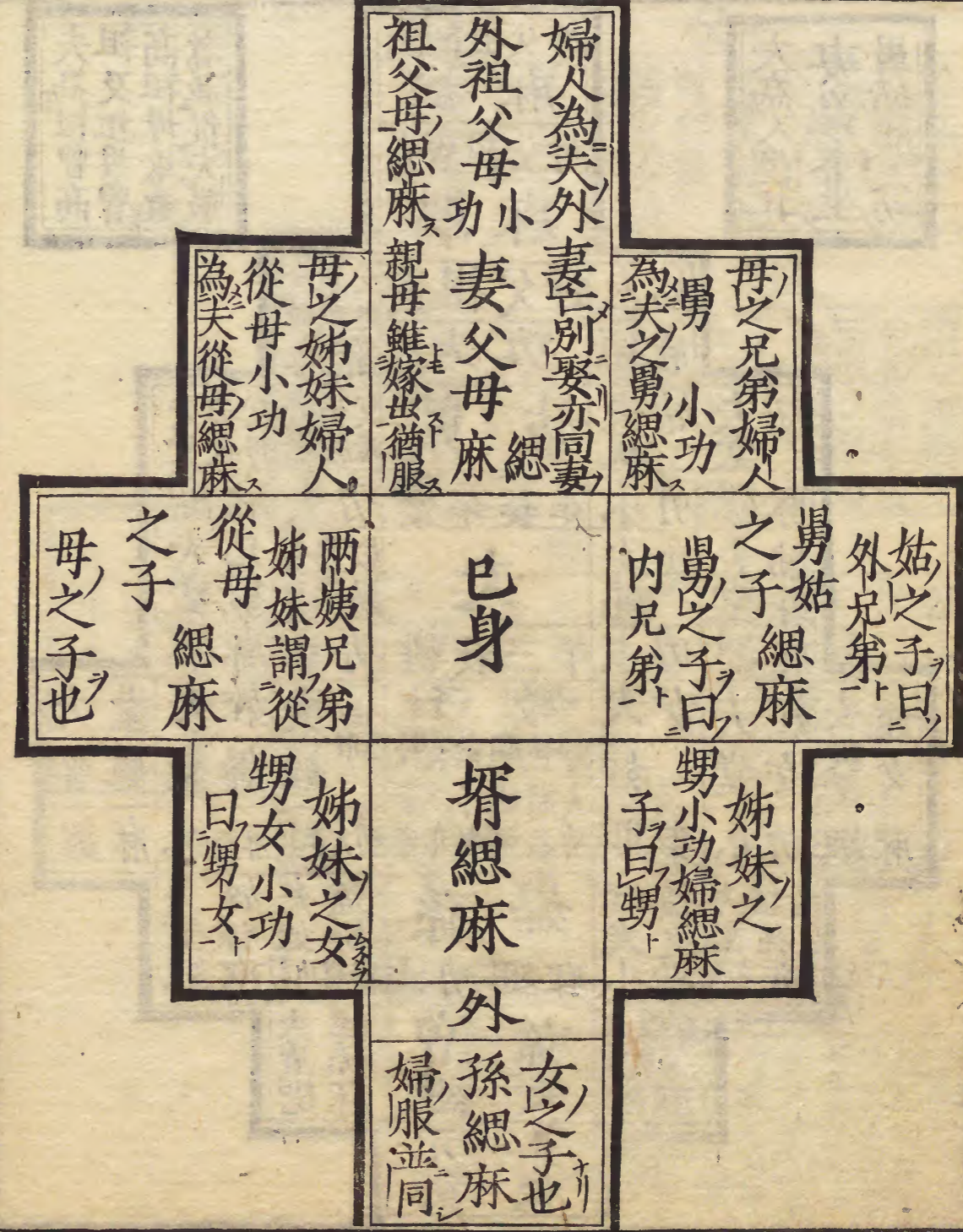
兩柱近上更為方柄
加橫肩
高兩頭出柱外者更
加小肩
杠兩頭施橫杠
橫杠上施短杠
短杠更加小杠

大輦



禮記卷十八 家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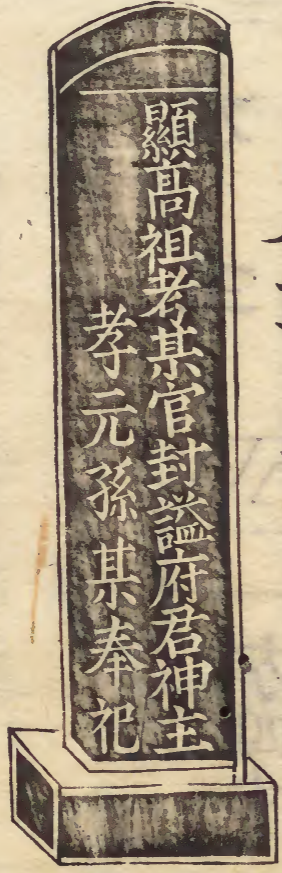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字可也

全式



前

分式 三分之二居前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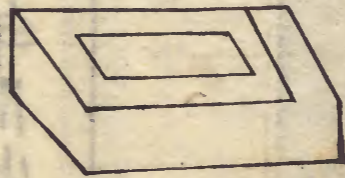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粟

取法於時日月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十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二分象刻上五分為象首寸之下勤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

後 連領三分之二居後



木主 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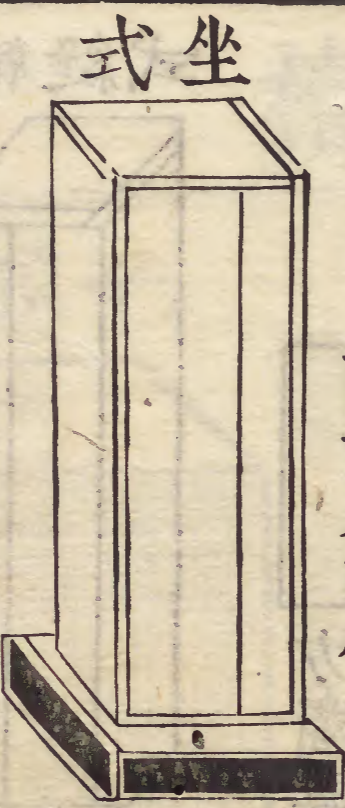


方四寸 厚二分

姓名行書曰故某官某公
主附中長六寸合之植於跌
身出跌上一尺八分竅其
并跌高一尺二寸竅其
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
謂負徑居二分之一上謂在
四分之二粉壁其前以書屬
之上屬謂高曾祖考稱謂
稱官或稱行如慶士秀
才幾即旁題主祀之名
日孝子加贈易世則筆
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
滌而更之廟牆外改
中不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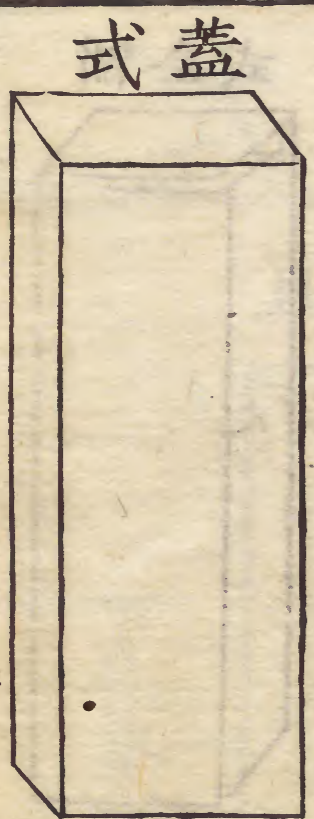
櫝韜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跌韜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
共為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面頂俱虛

底蓋 闊厚 出令 受蓋



平頂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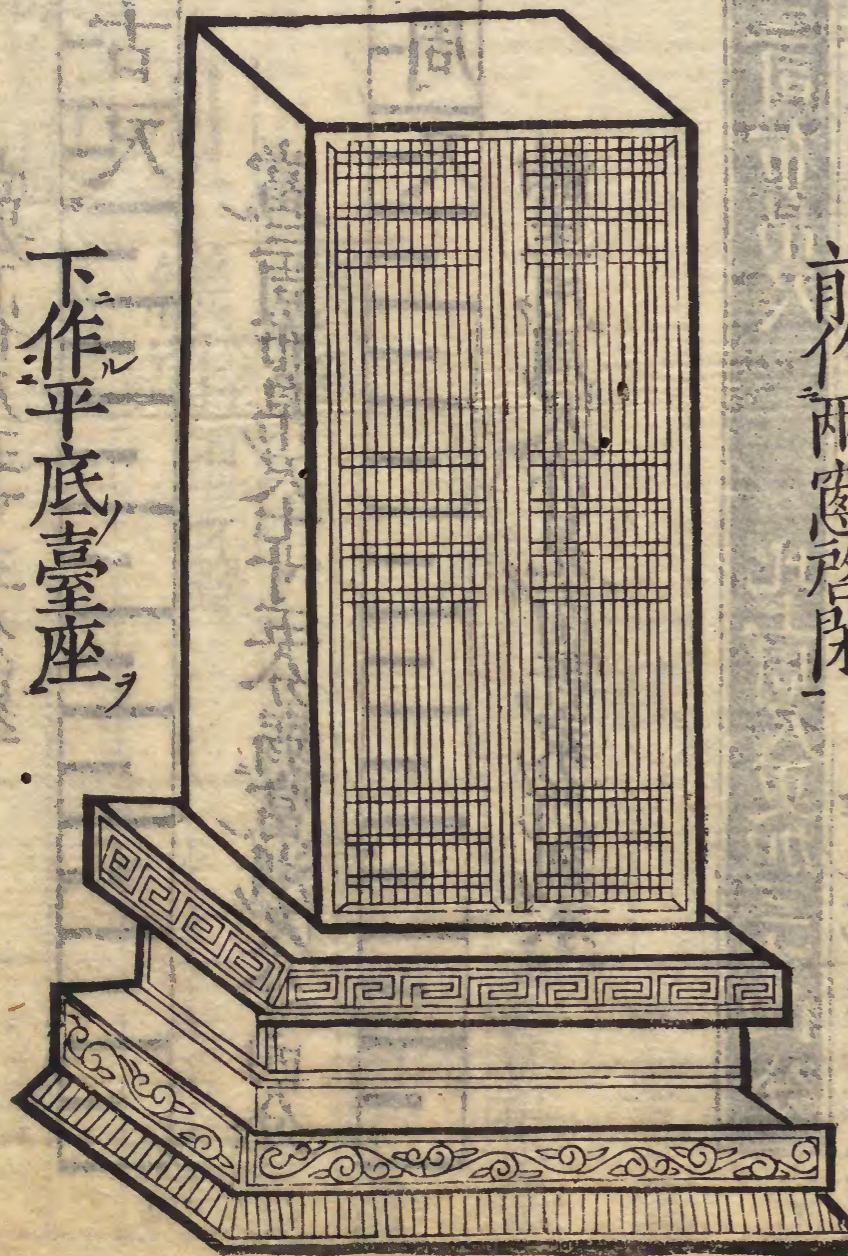
蓋座 皆以 黑漆 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
甚精可以為萬世法然
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
往不攷周尺之長短故
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
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
與溫公書儀多誤注為
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
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
時舉舊實質之晦翁先
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式 櫝

直四頂平

下作平底臺座



前作兩窗啓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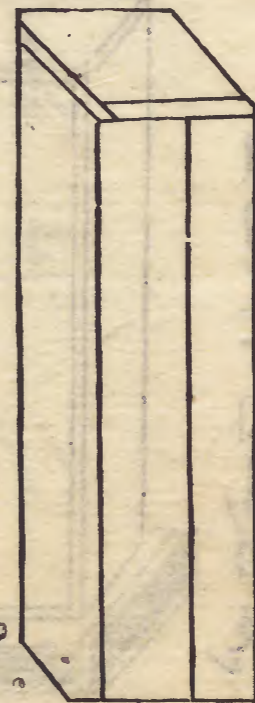
古同洪公案不似本

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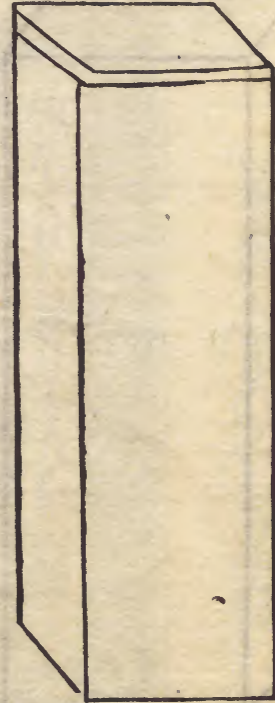


方闊與櫝內同
疊布加厚裏之
以帛者紫妣緋
囊亦如之

式縫韜



式全韜



式如斗
帳合縫
居後之
中稍留
其末頂
用薄版
自上而
下韜之
與主身
齊

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
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
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
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
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
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
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
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
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
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
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
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
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
潘時舉仲善父識

性理大全卷十八
家禮圖

劉氏垓孫曰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
 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
 後世宗法既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
 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
 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命
 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
 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
 然前面必有不可如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
 没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
 ○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
 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
 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太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
 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及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及者
 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廢了

正寢時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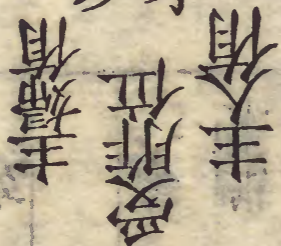
妣考 祖妣 會嚳 會嚳 高嚳 高嚳



沙茅 沙茅 沙茅 沙茅

香案

沙茅



受昨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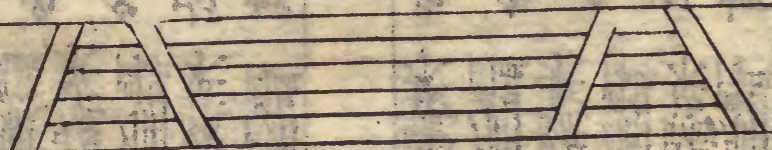
酒注 卓

受昨盤 酒注

香匙 湯瓶 祝版 卓

受昨盤

受昨盤



陳饌大牀 巾架盆臺

每位設饌之圖

考 位 位 位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蔬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羹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八卷終

新刻性理大全第十九卷

家禮二 溫陵 九我 李大史 校正

補註 瓊山丘氏濬曰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聞有圖今刻本載於卷首而不言信者夫書不盡言故圖以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為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包武而屈其末圖則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履而圖下註用白三也喪禮陳襲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冒而圖乃陳之四也本文大歛無布絞之數而圖有五也大歛無棺中結絞之文而圖下註則結于棺中六也或曰信如此言圖固非朱子作矣何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圖八字愚按南雍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圖外止云主式見前喪禮治葬章並無見前圖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

性理大全卷十九

若需水

性理大全卷之十

禮儀卷之十

章三字為見前圖也由是推之則圖為後人贅入一昭然矣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
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
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
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
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
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
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
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

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
更為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
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
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
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
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為一家之書大抵謹名
分崇愛敬以為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
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

性理大全卷之十

禮儀卷之十

二

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道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祔迂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踈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失明太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

寓愛禮存羊之意

服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集覽**先生易簣記檀弓篇曾子逐條之下云**覽**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晄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管子聞之瞿然而呼曰華而晄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簣也元起易簣**困**簣簣也**輔**魏公按宋鑑韓琦安陽人風骨秀異天聖中弱冠舉進士時方唱名太史奏曰下五色雲見初授將作監丞歷開封推官爲陝西帥朝廷倚以爲重嘉祐中拜相其後

性理大全卷十九

言作家禮

三十一

通禮

擁英立神不動聲色措天下於泰山之其
安封魏國公卒蓋忠獻後追封魏王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
之常然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及始之心
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
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
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
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及焉然
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
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
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溫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
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
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
今但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命士得立
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
門四面墻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

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
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嚮伊
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嚮祖先位面東
自所側直入其所及轉面西入廟中其制
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
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與處也某嘗欲立
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
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
或一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
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
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
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曾立廟杜佑
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瑛孫曰伊川
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
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
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
改影堂曰集文潞公按宋鑑文彥博介休
祠堂云

集覽

文潞公按宋鑑文彥博介休
人及進士第歷事四朝出將

性理大全卷十九

言作家禮

三十一

入相五十餘年再相時與富弼並命士大夫立賀於庭彥博立朝端重顧盼有威契册使望見改容拱手曰天下異人也官至太師封潞國公致仕卒謚忠烈杜佑按唐書佑萬年人父希聲桓州刺史佑以蔭補參軍德憲兩朝拜司空進司徒封岐國公佑博學撰通

典二百篇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祠堂之制三

中門外為兩階皆二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肩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

註補上按

祠堂篇題下註謂之欲立一室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北四堂字恐皆當作室字蓋古者堂屋五架中春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後楹之下以南為堂以北為室與房今當以近北一室為四龕室以前四架為堂張子曰祭堂後作一室都藏位板如朔望薦新只設於室惟分至之祭設於堂此之謂也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北一室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太宗及繼

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祢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殊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

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堂

○主或見喪禮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祧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

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廟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賤不敢自當立廟附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祫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祫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長為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為別子不得祫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太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祫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遷之宗也繼祫者為小宗祫謂別子之庶子以庶

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五世則
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
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
者與三從兄弟為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
從兄弟為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
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祢者與親兄弟為宗至玄孫
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
別子所自出故為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為
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魯為宗國又有有
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有小宗
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
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
子○楊氏復曰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
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
且說同居同出于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
祭時主于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
地衮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
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亦祭次日却令次位

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
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
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
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俟以下士大夫行
之○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為上高祖第一高祖
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西不魯對排曾祖祖父皆
然其中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
為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
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
高祖之小宗者身為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為高祖
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為曾孫及
祀小宗之祖為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
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之祖為祖而以上不得
祀矣繼祢之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為祢而以
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為大宗之祖吾不得
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而下又不得
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
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宗法為主所

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
 干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陸佃字農師山陰人居貧苦學映月光讀書擢進士
 嘗受經王安石而不以新法為是累官鄆州教授
 歷知數州徽宗時為尚書右丞所著有埤雅春秋
 後傳禮象等書二百餘卷漢高祖廟按一統志
 漢高帝廟在西安府城西二十里長安故城西
 門外漢文帝顧成廟通鑑漢文帝四年作顧成廟
 注應劭曰漢文自為廟制度卑狹若顧望而成
 文王靈臺不日成之故曰顧成按一統志顧成廟
 在西安府城東三十五里霸陵縣魯季友乃桓公
 剛子按左傳季友魯桓公庶子非公弟也
 其後為季孫氏專魯政事見莊公末季
 子諸侯大夫士不拘廟之多寡其廟主皆分
 為昭穆及朱子定家禮廟主皆自西而列蓋宗廟
 有爵者之所祖立也昭穆因始祖之所由分也古
 者天子諸侯大夫士凡有功德於民者雖其爵有
 尊卑皆得以立廟祭祀為始祖使其子孫世守之

集覽 陸農師按宋鑑

補註 按古者天

為大宗家故其廟主有始祖居中而高宗祖祚得
 分左右為昭穆至於庶人無廟則無始祖文公以
 祠堂代廟不敢私祭始祖故神主遂不能分昭穆
 而但以西為上也愚謂繼高小宗統三從兄弟主
 高祖廟祭及事大宗子以祭始祖繼魯小宗統三
 從兄弟主魯祖廟祭及事前二宗以祭始祖高祖
 繼祖小宗統三從兄弟主祖廟祭及事前三宗以祭
 始祖高祖魯祖繼祚小宗統親兄弟主禰廟祭及
 事前四宗以祭始祖高祖魯祖及祖此小宗子也
 至大宗子在家則統三從兄弟以主高祖廟祭在
 墓則統合族兄弟以主始祖先祖二祭始祖有主
 先祖無主亦設位祭於始祖之廟畧如天子太禘
 於大廟之儀繼高小宗其祭先祖無始祖之廟但
 設位墓側望空下祭而已本注簾外設香卓是各
 設下卓也蓋同堂異室其禮如此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
 叔父母祔于魯祖妻若兄

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櫛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迂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其身。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揚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禮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饗。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劉氏跋孫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傍，下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傍。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大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于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補按：祔位有一祔祭，有分排，在廟却各從昭穆。祔二蓋四龕神主以西

為上，先高祖考妣次曾祖考妣次祖考妣次考妣其祔位伯祖父母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父母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母姪祔于父皆西向以比為上此合男女而言也至於祔祭小小祭祀只就其處四龕神主不動但祔祭神主則以東西分男女祭伯叔祖考祔于高祖考西邊東向祭伯叔祖母祔于高祖妣東邊西向祭伯叔父祔于曾祖考西邊東向祭伯叔母祔于曾祖妣東邊西向祭兄弟祔于祖考西邊東向祭兄弟嫂妻婦祔于祖母東邊西向若大祭祀則出四龕神主于堂或正寢惟高祖考在西邊南向高祖妣在東邊南向曾祖考在西邊東向曾祖妣在東邊東向與妣皆東邊西向祔祭神主若伯祖則祔于祖考之上叔祖則祔于祖考之下伯祖母則祔于祖母之上叔祖母則祔于祖母之下伯父母則祔于父之上叔父則祔于父之下伯母則祔于母之上叔母則祔于母之下正位神主與祔位神主皆分男女而言也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七之一以
 放此宗子主之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
 下于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闕官不得典賣其
 祭器皆具貯于庫中而封緘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
 于櫃中不可貯者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主人謂宗
 列于外門之內出入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
 之祭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
 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其所敢告又再
 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
 月而歸則開中門立階下再拜升自階焚香告畢再
 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
 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
 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來拜其男
 女相答拜亦然

補註 按本註瞻禮而行男
 子唱喏婦人立拜或

問古者婦人以肅拜為正何謂肅拜宋子曰兩膝齊
 跪手至地頭不下為肅拜張子曰婦人之拜古者低
 首至地肅拜也用肅遂屈其膝今但屈其膝直其身
 失其義也

正至朔望則參與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木盤于

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于神主櫛前設東茅
 聚沙于香卓前別設一卓于階上置酒注盞盤一
 于其上酒一瓶于其西盥盆帨巾各一于階下東
 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
 事者所盥中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
 北向于階下主婦北向于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
 位于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于主人之
 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于主婦之
 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于孫外執事
 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
 主婦之左少退于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
 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擗笏啓櫛奉諸考神主置於

積前主婦盥悅升奉諸姓神主置於考東次出禘主
 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悅升分出諸禘主之
 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
 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悅升開瓶
 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盥詣主
 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及注取
 盞盥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酌于茅上以盞盥授執事
 者出笏俛伏與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禘位次命長
 子斟諸附位之卑者主婦升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
 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
 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
 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
 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人
 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
 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
 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為主人主婦其有母
 及諸父毋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

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襪衫帶處
 士則幞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見
 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為
 盛服婦人則假髻木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參
 妾假髻背子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
 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
 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

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
 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敘立如常
 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
 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
 主人搢笏跪酌茶酒執笏俛伏興帥男女俱再拜
 次酌祖妣以下皆徧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
 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
 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
 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迂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

以其事告退各用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
 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
 肉思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
 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
 則先救先公遺大次祠補正且冬至及每月朔望
 版次影然後救家財註則參祠堂按本註重行
 西重行東上謂之重行者若伯父與叔父伯母與
 叔母諸兄與諸弟諸嫂與諸弟婦子輩兄弟孫輩
 兄弟是也謂之西上者以西為上若伯父在叔父
 之左諸兄在諸弟之左是也謂之東上者以東為
 上若伯母在叔母之右諸嫂在諸弟婦之右是也
 至於大祭祀則出主於堂於正寢并附位神主亦
 有重列者若太伯叔祖附于曾祖伯叔祖附于祖
 之類是也附正位者考以東為上若太伯祖父在
 曾祖考之左太叔祖父在曾祖考之右是也她以
 西為上若太伯祖母在曾祖妣之右太叔祖母在
 曾祖妣之左是也附側位者以此為上若伯祖父
 在祖考之上叔祖父在祖考之下伯祖母在祖妣

之上叔祖母在祖妣之下是也但神主位次則男
 西女東子孫位次則男東女西此陰陽之別也
 俗節則獻以時食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
 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
 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某
 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
 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
 且必具殺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
 之情至於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
 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
 祭則不敢以無况今於此俗節既已據經而廢祭
 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
 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日家廟用酒果望且用
 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太祭時每位用
 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

俗節酒止一上爵一盃○楊氏復曰時祭之外各
 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太盤
 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
 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於行於冬遠而無疑疾
 有事則告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
 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因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
 ○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敢昭
 告于故某親某官封謚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
 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露祿位餘慶所
 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其
 某官荒墜先訓惶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其
 之某其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鬼別設香卓
 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劔子硯筆墨
 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
 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於朝祗奉恩
 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
 特贈則別為文以敘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

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
 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
 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嫡長子則滿
 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
 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
 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
 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
 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
 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
 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
 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
 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
 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
 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
 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幕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
 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躐但今世皆告墓恐未

牛耳

免隨俗耳。○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覽集按宋鑑

禁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張浚縣竹人威之子登進士高宗時官右僕射兼

知樞密院事嘗平苗劉之亂擾卻敵勅敵招降劇盜

能使將帥用命始終不主和議為秦檜所惡所著

有五經解及雜說文集奏議孝宗封魏國公卒謚

忠補按本註焚黃丘氏儀節云執事者捧所錄制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見喪禮大祥

章太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太宗猶

其第一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

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

祭之亦百一

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墓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

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

為備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墓之祖想

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

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

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

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註補改稱之為祖而遷于

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註補祖之龕改祖為曾

而遷於曾之龕改曾為高而遷于高之龕虛東一

龕以俟新主奉舊高主埋於墓側則太宗之家墓

有二一祭家有三宗繼高小宗墓有二一祭家亦四祭

繼曾小宗家三祭繼祖小宗家一祭繼祚小宗家

一祭無墓祭也

深衣制度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

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

生理大全卷二

首身又

十四

自為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寸五分窮○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寸尺咫尋皆以度謂尺寸之數度用指尺者蓋人之肘為法○註補大指與食指兩步為尺中指中節一距為寸古者布幅衣制皆有定數然指與人身有長短不齊終不若先度人身之長短就其中起度然後衣與身稱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

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脇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寸幅尺四寸中屈之為二尺二寸下除寸餘為腰縫及兩腋之餘縫長二尺一寸所以為衣之長幅廣二尺二寸

寸四幅廣八尺八寸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及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約圍七尺二寸所以為衣之廣也又按衣全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俗所謂對襟是也家禮儀節從白雲朱氏之說欲於身上加內外兩襟左揜其右今人又裁破腋下而縫合之綴小帶於右邊如世常服之衣非古制也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

廣一頭狹一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尺幅其下邊及踝處○註補古者布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約圍又四尺四寸○註補二寸深衣腰廣七尺二寸若用布六幅廣一丈三尺二寸交解為十二幅則狹頭在上每幅七寸三分有奇十一幅共八尺八寸廣頭在下每幅一尺四寸六分有奇十一幅共一丈七尺六寸又除裳十二幅合縫及裳前襟反屈各寸則要得七尺五寸下得一丈六尺三寸則上多三寸下多三寸尺九寸即截去之上屬於衣本舊註猶如此說則續

袷鉤邊一句終難解蓋禮記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指深衣一身所用之布非謂裳十一幅也蓋衣與袖共四幅裳四幅及續袷鉤邊四幅所謂十一幅也蓋裳用布四幅長四尺四寸除腰縫及下齊反屈長四尺二寸廣八尺八寸除負繩及左右續袷合縫與前襟不屈各寸又餘八寸即截去之為七尺二寸又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廣二尺二寸斜截為四幅下廣二尺二寸四幅廣八尺八寸內除各合縫八寸又餘八寸亦截去之為七尺二寸續於裳之兩旁禮記所謂續袷鉤邊是也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

則其徑一尺二寸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及肘為準則不以幅為拘

註補 袂袖也用布二幅長四尺四寸各中屈之為二尺二寸屬於衣

之左右兩腋之餘自兩腋之餘及袂皆反屈寸餘而合縫之其本之廣如衣之長二尺二寸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兩腋之餘三寸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內除衣袂續處合縫及袂口反屈各寸許則二尺二寸也蓋袂之前後長四尺二寸廣二尺二寸如月之半圓合左右袂如月之全圓也

方領 兩襟相掩袷在腋下

註補 衣之兩肩各裁入三寸而反摺之就綴於兩

襟上左右相會其形自方非別有所謂領也蓋袂圓在外領方在內有錢圓含方之象一說裁入反摺即剪去之別用布一條自項後摺轉向前綴兩襟上左右齊反摺之長表裏各二寸除反屈禮記所謂袷二寸是也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

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冷漸如魚腹而未如鳥家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註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大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衽廣頭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為衽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為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為裳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為裳之一邊所看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為喪服之衽者熊

氏又以此為齊祭服之衽一以為吉服之衽一以為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續衽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服之衽相類此為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一幅交裂裁之皆名為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詞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其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為其掩蓋而不可見夫疏所以釋註也今推尋鄭註

性理大全卷十九 禮儀家

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劉氏障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鍛濯灰治使之和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規袂神口也曲袷如矩應方曲袷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為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此其足取長無被上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晉咨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自王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為孝具大父母衣純音準以續胡對切純緣也續畫也畫五采以為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綿為純以代續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

今用黑緇以從簡易也

補註

按禮記楊氏註引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為

續衽覆縫為鈎邊本註蔡氏淵謂續衽鈎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鈎即為鈎邊愚按二說俱未甚明白若深衣果裳十二幅則其要與十二幅各合縫為續衽裳前兩襟及下齊又屈為鈎邊即純邊之邊也後細思之則禮記十二幅指深衣下身所用之布屛裾別用布二幅斜裁為四幅廣頭在下尖頭在上續裳之兩旁故謂之續衽在裳之兩邊故謂之鈎邊玉藻所謂在裳旁是也黃閏玉云古者朝祭衣短有裳惟深衣長遠無裳不知禮記明言要縫半下既有要縫豈得無裳

黑緣 緣用黑緇領表裏各一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比緣之廣

補註 丘氏皂緇為之領及袂口裳邊表裏皆用一寸半領及裳邊內外則夾縫在本布上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即所謂袂口布外別比緣之廣也按家禮領緣用一寸半袂口裳邊用一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袷一十寸緣廣寸

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袷為虛設矣

大帶

帶用白緞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

用絲之為兩耳乃垂其餘為紳下與裳齊以黑緞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寸

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註補古者深衣不綴小帶而巳按本註帶用白緞廣四寸而禮記又曰士緇辟

二寸也而再繞要下

緇冠

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衰四寸上為五梁

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之兩旁

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

為紗加漆為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為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三寸前後各長四寸

又用一長條廣八寸許長八寸許上裝積以為五梁則廣四寸縫皆向左彎其中路項前後下著於武之

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於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為竅以受笄笄用白骨或象牙為之丘氏

曰按家禮緇冠下註則是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中其末於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加梁于武之上

際武之前而又鑲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於武之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笄不知作圖者何所擬也

幅巾

用黑緞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為橫幘左

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緞使之向裏以

幅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一尺

自巾外過頂後註補用皂緞六尺許當中屈摺為兩葉

相結而垂之就右邊屈處摺作一小橫幘子又

翻轉從幘子左邊四寸五分間斜縫一路向左圓曲而

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使所縫餘剩緞藏在裏却以幘子當額前裹之於對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闊二寸長一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其作幘子也就右邊屈處用指提起少許摺向左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右兩相湊着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幘子

黑履

白紵縹

劉氏按孫曰履之有紵謂履頭以條為鼻或用縹一十屈之為紵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縹謂履縫中紵音旬也以白絲為下緣故謂之紵

純者飾也縹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狹寬大既成加白紵縹縹按儀禮吳氏註紵履頭飾也紵之言拘也用縹一十屈為之頭著履頭以受穿貫也取以為行戒焉縹紵條也又履縫中紵縹也愚謂履之有紵用白絲條一十條為雙鼻或用縹一十條為履頭然後綴雙鼻於履頭所以受縹穿貫也縹底面後跟皆有紵於履口周圍縹以白紵縹縹

在後跟前穿於紵如世俗鞋帶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

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廩廩庫授之以事及非常之事而責

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

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

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補此節言家

長御群子弟及家衆之事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

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補註此節言卑幼事家長之道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

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蒞蘭則受而獻

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

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

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

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

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

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

賈誼所謂借父擻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諱

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蒞昌改切擻音憂諱音碎

借父擻鉏慮有德色擻鉏治田之器慮疑也謂疑其

容色自矜為恩德也母取箕箒立而諱語箕箒掃地

之具諱也 **補註**此下九節猶小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 婦事舅姑 孫婦 天欲明成起與

音管洗 漱櫛 梳頭也 總 所以束髮 具冠帶 丈夫帽子

冠子 昧爽 謂天明暗之際 適 父母舅姑之所省問 啜 夫人

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 父母

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舅姑起 子供藥物

檢數調養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 若 有設 婦具晨羞 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

其禍不測 職 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 供具畢 乃

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 退 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 謂 父母舅姑或

幼各不得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
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
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安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
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
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
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所謂幾
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
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
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特

不率甲

幼之禮凡為人子弟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焉不

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

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

故有倚間倚門之望為人子弟者無一念而忘其親

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

至事亡如倚間倚門之望按戰國策王孫賈事

事存也覽集齊潘王王出走賈失王之處其母曰

女朝去而晚歸則吾倚門而望女暮出而不還則吾

倚間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而不知其處女尚安歸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弟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消容不戲笑不宴遊金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願氏家訓曰

羸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勿心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

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况人乎哉故舉其

尤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

太后之言而誅齊王攸唐高宗翊武氏之寵不念
 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集覽 按晉書泰始中太后王氏疾篤帝及弟齊王攸
 侍太后謂帝曰汝與攸至親吾沒後善遇之吾無
 恨也言訖崩初帝爰攸甚篤為荀勗馮統所構
 欲為身後之慮乃出攸為大司馬都督青州軍事
 群臣諫不聽攸憤怨發病猶催上道乃嘔血而卒
 唐高宗翊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
 孫無忌按唐書貞觀末帝疾篤詔長孫無忌等入
 即內謂太子曰無忌盡忠於我我有一天下多其力
 也我死勿令諱人間之有頃上崩太子立是為高
 宗既而欲立武昭儀為后無忌切諫不可上怒命
 引出及武后得立許敬宗誣奏無忌反詔安置黔
 州尋殺之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 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
 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隨時計其心之所好
 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度不可從所以
 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
 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
 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
 氈褥衾枕帳幄
 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補註

此下一節猶小
學言夫婦之別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
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木
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知水火盜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鈴下蒼頭但主
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

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

且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左右謂家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夫婦以

身之長幼為序長幼為序不以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

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

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

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

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長夜唱

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補此節猶小學言長幼之序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補此節言接女婿外甥外孫之類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

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

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

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

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

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

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

便服還復就坐 補此節言家宴上壽之儀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子能食飼似教以右手

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

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

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生有知

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憤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

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

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歐擊元姪父母不加訶禁反笑

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

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

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萬與方名謂東西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

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

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

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

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

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寄宿於外讀詩禮

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

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悉

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

子則教以婉婉婉音晚婉聽從及女土之大者謂女土

桑織績裁縫及為飲膳不惟正其婦人之職兼欲使

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

巧之物亦未冠笄者雞鳴而起總角饋音梅面以

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

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此節言教男女之道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堂室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

卓陳盥漱櫛鬢之具主婦主母既起則拂牀襪音

衣衣音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

也衣音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

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註補此節言僕妾事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

輩為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

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

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註補此

三節言主父主母御僕妾之道

凡男僕有忠信可在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

務欺詐其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
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註補行
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註補記
冠儀既曰冠禮起早晚書傳無正文世本云
黃帝造旒冕是冕起于黃帝也黃帝以前以
羽皮為冠以後乃用布帛其
冠之弁天子諸侯皆十一二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禮蓋將責為人子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於
其以故其禮不可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
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
往自幼至長愚駘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
疎能遠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必父母無甚
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以上喪始可行之

亦不可行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
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
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
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若其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
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
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孫而
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

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
謂冠者之祖父自為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
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
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若其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
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
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孫而
自冠則亦自為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

日加冠於首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
 謹以後同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曰主人深
 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設茶畢戒者起言曰
 某有子某若某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
 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
 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
 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子弟致之所戒
 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
 ○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前一日宿賓致辭曰來日
 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同某將加冠於首後同
 某將加冠於首後同某親某于某其首吾子將筮之
 敢宿某上其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其人○若
 宗子自冠則辭之補註宿賓是遣子弟俗言為
 所改如其戒賓親往此宿賓是遣子弟俗言為
 覆讀也

陳設設與悅於廳事如祠堂之儀以帟幕為房於廳事
 之東北或廳事無兩階則以堊書而分之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
 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筭
 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
 水在洗東今私家無鬯洗故但用盥盆餘巾而已
 與灌手也悅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
 東者為阼階西者為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帟幕
 截其北為室其東北為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
 之○劉氏障曰冠義曰冠禮筮曰筮賓所以敬冠
 事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
 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事而不敢
 擅重事所以自
 卑而尊先祖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襜衫
 掠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
 陳于服北幞頭帽子冠笄巾各以二盤盛之蒙以帕
 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
 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象子則少西南向○宗子

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著却是偽也必須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東西向子弟親戚僮僕在其後重行

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儻立於門外

西向將冠者雙紒四袂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

非宗子之子則其儻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

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贊冠者俱盛服至門外東面立

贊者在右少退儻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

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

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

人由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

贊者盥櫛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儻者筵于東序

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

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

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

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賓揖將冠者出房立

櫛帶掠置于席左與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

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為之櫛合紒施掠

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

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

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

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

受加之與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袂衫服深衣加大

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

揖之就席賓降盥畢

主人不降餘並同

楊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

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

東階西面庶子在房前南面蓋適冠於阼以蓋代

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外南面非代故也冠謂

緇冠中謂幅也而外亦謂之幅也

再加帽子服早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

等受之執以請冠者前祝之日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乃跪加之

與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早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楊氏復曰儀禮書儀再加賓盥如初

三加幪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闌衫納靴禮如再

事者以幪頭盤進賓降沒既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

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

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幪頭執事者受帽徹櫛入于房餘並同

楊氏復曰儀禮書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長子則饋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

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日

肯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

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空酒興降席授

贊者盥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也

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

三醴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

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也劉氏核孫曰其

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玉假未受保

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

生理大全卷之九

不夙夜祗奉賓或別作補古者子生三日父名之也

辭命以字之之意亦明補之既冠則賓字之也

出就次禮賓賓出就次主人請補門外更衣處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補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

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

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

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

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為繼曾祖以下之

宗則冠者見于尊長父母堂中南向坐諸叔父兄在

自見冠者見于尊長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

父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嫂東向冠者北向

拜父母舅父母為之起同君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請

其室拜之尊長為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

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

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

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

再拜受卑幼者拜西向拜其尊長每列

再拜受卑幼者拜再拜受卑幼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父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毋

為之起立可也下見諸公及兄做此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酌之以

司馬溫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獻之禮註下獻者獻酢酌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酌賓

束帛纚皮註束帛十端也纚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為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為之尊之

也鄉飲酒禮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

貧家不能辦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

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補註今按儀禮所存者惟士

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註冠禮自士以上有大夫

諸侯天子冠禮見于家語冠頌大戴公冠與禮記特

牲玉藻者雖遺文斷缺不全而大槩亦可考如趙文

子冠則大夫禮也魯襄公邾隱公冠則諸侯禮也周

成王冠則天子禮也大夫無冠禮古者五十而後爵

何大夫冠禮之有其冠也則服士服行士禮而已始

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諸士始加緇布冠績綏其服

玄端再加皮弁三加玄冕天子始加緇布冠績綏其服

再加皮弁三加袞冕又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

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後處之又諸侯禮賓以三

獻之禮其酌賓則束帛乘馬其詳見于儀禮經傳通解

筓

女子許嫁筓年十五雖未補註筓簪也婦不冠

毋為主宗子士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前

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擇親如婦女之賢而有

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筓吾子作某親或

某封凡婦人自稱於已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曰

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陳設

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為稱後皆放此陳設

禮但於中堂布厥明陳服如冠禮但用序立主婦如

席如象子之位如冠禮但用序立主婦如

位將筓者雙紒紒賓至主婦迎入升堂如冠禮但不用

階賓為將筓者加冠筓適房服背子如冠禮但祝

能則乃醮如冠禮但祝乃字如冠禮但祝乃禮賓皆如

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一年

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

時既冠矣且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嫁則為魯襄公按左傳襄公名午成公之子成公卒則禮覽午立是為襄公以季武子為相事見春秋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二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同馬溫公曰古者男

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世人男年十五女年十二以上並聽昏嫁今為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
合人情之宜也
註補按家語魯哀公曰禮男子二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

身及主昏者無暮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不

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

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同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

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由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父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媿乎又世俗好於緇祿童幼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與奉以告祠堂

如告冠筮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

有佐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乃使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為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

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賜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

先人之禮使其請納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姝姪孫恧愚又弗能教吾子

命之某不敢辭比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為姑遂奉書以告于

姊則不云恧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

祠堂

如婿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

各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

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復命婿氏主人復以者亦禮之別室皆酌以幣

告于祠堂

不用祝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曰納幣一東東五兩兩五尋註云此謂昏禮納徵也一東一卷也八尺曰尋每五尋為四兩端卷之中則

五四為五箇兩卷矣故曰束五兩鄭氏曰四十尺謂之四猶四隅之四言古人每四作兩箇卷子

注禮記卷之九 言信家本 三十五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
 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賦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各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六禮家禮畧去問各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
 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
 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
 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
 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命某聽命於吾
 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
 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
 曰某敢不謹領餘並同

補註

按昏禮有納采問各納吉納徵請期親迎

六禮納采者納采擇之禮於女氏也問各納吉
 之名將歸而下其吉凶也納吉者歸卜於廟得吉
 兆復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於是乎定也納徵者
 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也請期者請成婚
 之期也親迎者親往迎歸至家成禮也本註楊氏
 復曰家禮畧去問各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
 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
 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
 禮一則冷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
 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督即就彼迎
 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
 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
 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
 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世俗謂之鋪房

甌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鑽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

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

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駙會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詒則殘虐其婦以擣其忿由是愛

其女者務厚起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

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為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

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為昏姻可也

厥明婿家設位于室中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 設酒壺盞七筋如賓客之禮酒

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於其南又南北設盃盤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

室以飲從者盃音謹 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婿盛

服世俗新婿帶花勝擁蔽其面 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采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

禮不若從古之為正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

大夫之補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 贊也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今世俗不知昏之為義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時辰雖所

且晝夜亦皆成禮殊為絀繆士昏禮曰記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祢廟疏曰用昕使者謂男氏使向

女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昕即詩所謂旭日始旦也昏親迎時也

也昏親迎時也

主人告于祠堂

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

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采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

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

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

此禮耳逐醮其子而命之迎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

設罍席於其西北南向罍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請罍席前罍再拜升席南向受

盞跪祭酒興就席未跪空酒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

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罍曰謂惟恐不堪不敢忘命後伏與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

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為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司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為之凡罍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罍出乘馬前導至女家俟于次罍下馬于大門女

家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

日歸于某官某別姓名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

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醮其女而命之

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

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罍禮贊者出於母

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

至西階上為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聞門之禮諸母姑嫂送至于中門之內為之

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

就坐飲食畢壻出

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婦舉飲不祭無殺又取壻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奉飲不祭無殺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餽婦之餘婦從者餽壻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壻謂牢瓢以執分爲兩瓢謂之壻壻之與婦各執一以酌合壻而酌昏義曰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壻而酌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燭出

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壻從者受之夫婦言自小便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

可補

成夫婦儀禮注曰昏禮畢將財息

主人禮賓

古禮明白饗從者今從俗

集覽

李廣拔漢書其先李信秦代爲將軍廣世受射文帝時擊匈奴以功爲散騎常侍數從獵格殺猛獸文帝曰惜廣不逢時當高祖時萬戶侯何足道哉歷上谷隴西北地鴈門雲中太守武帝時爲北平太守匈奴畏之號飛將軍結髮之禮按韻府續編今世昏禮有結髮一事取夫與婦髮合而結之古無有也伊川程氏曰昏禮結髮甚無意義欲去久矣不知言結髮爲夫婦只是少年也如結髮事李廣結髮與匈奴戰豈謂合髮然伊川既言非義欲訂止之而未易遽革之與

革豈非習俗之久未易遽革之與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

註云魯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

補

實即從者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

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教婦

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于卓子上舅撫

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請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

贊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

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禮記

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按丘氏儀節督婦俱

同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補按丘氏儀節督婦俱

無督拜之文今從俗補之

舅姑禮之如父母醮補禮記昏義曰舅姑先降自西

氏曰階首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為主於外婦

之代姑將以為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

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贊小郎小姑

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諸其

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補按今世俗

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補按今世俗

親屬畢聚宜至次日日行見舅姑禮畢先見本族尊

長及甲幼次見諸親屬又按禮雜記婦見舅姑兄弟

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向北上是見已過其前此即

其寢註云立于堂下則婦之入也補按今世俗

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白各請其

寢而見之無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小郎小姑皆相拜

之禮而家禮本註亦從俗用之也

若家婦則饋于舅姑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

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悅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

升自西階洗盥盥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

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手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後姑之餘婦從者餽舅之餘婿從者又餽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隊合升側載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辦殺特故但具饋者婦道既成盛饌而已也
舅姑饗之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補婿婦同往補亦從俗也

婿見婦之父母

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門左扉立于門內婿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補按鄭氏家禮婿婦同往婿家行謁見之禮雖非古禮頗合人情宜從之

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
補蓋既見婦之父母婦先相見如上儀補婦婿獨留見婦黨諸親

婦家禮婿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

禮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太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二十日而後宴樂禮畢也身不以夜禮也
宋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此已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是伊川却教拜了

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即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
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
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温公補愚謂
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註婿往
婦家後若富家當有會親一節婿家主人先一日
致書于婦父至家以禮款之男屬親皆至主婦先
一日致書于婦母至家以禮款之女屬親皆至如
俗稱為坐筵斯時昏禮已畢用樂可也婦家不必
行今按儀禮所存者惟士昏禮大夫以上無文按
儀禮士昏親迎主人爵弁乘墨車注云爵弁玄冕
之次士而乘墨車攝盛也疏云大夫以上自祭用
朝服助祭用玄冕士家自祭用玄端助祭用爵弁
今士親迎用爵弁是用助祭之服以為攝盛則鄉
大夫親迎當用玄冕攝盛也天子諸侯尊不須攝
盛宜用家祭之服以迎則天子當服衮冕而五等
諸侯皆玄冕是以記云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
以為社稷主以社稷言之據諸侯而說也周禮巾
車王之車有五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諸侯自金

輅以下孤乘夏篆鄉乘夏纁大夫乘墨車士乘棧
車庶人乘役車今士乘大夫墨車為攝盛則庶人
當乘棧車大夫當乘夏纁鄉當乘夏篆天子諸侯
亦不假攝盛當乘金輅矣又白虎通王度記有天
子諸侯一娶九女之制曾子問有變禮
記傳有事證詳見儀禮經傳通解云

